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劉奕宏

代 理 人 李采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雅慧

04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長春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88-NE-NO.000029	股票	1	10000	